

江苏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江苏省志·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高 怀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印 刷 者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3.5 插页 13
印 数 1—2540 册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539—6/K·395
定 价 (精) 13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1月—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1999年3月)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王建中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

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

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镭

吴鹂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

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

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

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

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

瞿光枢

专职委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 年 4 月起)

主任委员 季允石

副主任委员 俞兴德 胡福明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
委 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顾介康	钱协寅	唐 建	赵京玉	吕振林
柯广坚	刘向东	戴镇基	张九汉	吴 晶
黄玉生	钱志新	周 游	叶 坚	徐其耀
王永顺	陈乃林	杨布尔	梁昆义	施学道
季根章	杨卫泽	王传明	夏 鸣	谈宝忠
邹国忠	宋林飞	朱步楼	王宏民	吴新雄
于广洲	孟金元	陈德铭	程亚民	夏 耕
陈从亮	李全林	苏泽群	周太平	丁解民
余义和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	胡福明				
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镕	邱 路	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	王建中		

总 序

陈 焕 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 92 卷,约 4000 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 年)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省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 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 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 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 7 年(1918 年)、民国 18 年和民国

34年,先后4次动议,4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4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荪、冯煦、庄蕴宽、吴廷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1986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1993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8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 1987 年、1990 年、1992 年。下限为 1987 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 1990 年或 1992 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 89 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 1 卷，共计 92 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

以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

《江苏省志·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俞敬忠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向明	王学成	王建邦	王朝元	孙长贵
刘克希	周海珍(女)	钱文剑	钱景夏	徐志福
高咏沂	凌福根	曹 楷	梁鸿博	薛 和

本 卷 编 纂 小 组

负 责 人 钱景夏 王向明

编纂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向明 吴小霞(女) 武钟云(女) 祝启桢 钱景夏

本卷责任副总纂 蔡秋明

本 卷 责 任 协 纂 屠武周 吴福林

本卷审稿人员

组 长 王建中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砚云(女)	尤 岩	吕武进	吉文成	吴福林
陈 华	季文通	张尚金	张兴亚	屠武周
戴国林				

序

沈星

《江苏省志·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志》历经五载,终于定稿付梓,这是江苏政权建设史上的第一部专志,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可喜可贺!

这部志册,反映了江苏新旧两种社会不同政治制度演变的历史轨迹。江苏从清代末年开始设谘议局,到民国时期设省议会和临时参议会,这是旧议会制度的历史演变。历史已经证明,仿行西方的议会制,无论是君主立宪,还是资产阶级共和,都脱离中国的国情,是根本行不通的。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初期,江苏各革命根据地,分别建立了参议(政)会或人民代表会议。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治制度发生了根本变革,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建国初期,南京市和苏南、苏北先后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施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随之确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这部志册,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载了新中国建立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诞生、挫折、恢复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及重要活动,尤其翔实地记录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共江苏省委的领导下,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努力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所做的大量而富有成效的工作。

时代正向新世纪迈进。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化和扩大,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迅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将稳步地向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一定会不断健全和完善,并愈益显示出其巨大的优越性。我们相信,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征途中,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江苏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将以更卓越的工作,谱写新篇章,载入新史册。

《江苏省志·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志》,资料翔实,编排相宜,层次分明,图文并茂,不失为一部“资政、教化、存史”的资料书、工具书。“鉴古而知今”,希望从事人大工作、政府工作、司法工作以及史志研究工作的同志,从中得到启迪,使之更好地为我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服务。

这部志册的编纂是一项艰苦的工程,凝聚着编写人员的心血和汗水。同时,也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历届领导和机关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得到各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7年12月

总 目

- | | |
|-----------------|----------------|
| 第 1 卷(上) 总述 | 第 24 卷 盐业志 |
| 第 1 卷(中) 大事记(一) | 第 25 卷 医药志 |
| 第 1 卷(下) 大事记(二) | 第 26 卷 电子工业志 |
| 第 2 卷 地理志 | 第 27 卷 冶金工业志 |
| 第 3 卷 人口志 | 第 28 卷 机械工业志 |
| 第 4 卷 计划生育志 | 第 29 卷 石油工业志 |
| 第 5 卷 天文事业志 | 第 30 卷 化学工业志 |
| 第 6 卷 气象事业志 | 第 31 卷 煤炭工业志 |
| 第 7 卷 地质矿产志 | 第 32 卷 电力工业志 |
| 第 8 卷 地震事业志 | 第 33 卷 建材工业志 |
| 第 9 卷 土壤志 | 第 34 卷 建筑志 |
| 第 10 卷 生物志 | 第 35 卷 军事工业志 |
| 第 11 卷 土地管理志 | 第 36 卷 乡镇工业志 |
| 第 12 卷 综合经济志 | 第 37 卷 城乡建设志 |
| 第 13 卷 水利志 | 第 38 卷 房地产管理志 |
| 第 14 卷 农业志 | 第 39 卷 园林志 |
| 第 15 卷 林业志 | 第 40 卷 测绘志 |
| 第 16 卷 畜牧志 | 第 41 卷 环境保护志 |
| 第 17 卷 水产志 | 第 42 卷 交通志·航运篇 |
| 第 18 卷 农机具志 | 第 42 卷 交通志·民航篇 |
| 第 19 卷 海涂开发志 | 第 42 卷 交通志·铁路篇 |
| 第 20 卷 蚕桑丝绸志 | 第 42 卷 交通志·公路篇 |
| 第 21 卷 轻工业志 | 第 43 卷 邮电志 |
| 第 22 卷 纺织工业志 | 第 44 卷 商业志 |
| 第 23 卷 陶瓷工业志 | 第 45 卷 供销合作社志 |

- | | | | |
|-----------|----------------|-----------|----------------|
| 第 46 卷 | 粮食志 | 第 67 卷 | 检察志 |
| 第 47 卷 | 物资志 | 第 68 卷 | 审判志 |
| 第 48 卷 | 对外经济贸易志 | 第 69 卷 | 司法志 |
| 第 49 卷 | 旅游业志 | 第 70 卷 | 民政志 |
| 第 50 卷 | 商品检验志 | 第 71 卷 | 地名志 |
| 第 51 卷 | 海关志 | 第 72 卷 | 劳动管理志 |
| 第 52 卷 | 工商行政管理志 | 第 73 卷 | 人事管理志 |
| 第 53 卷 | 价格志 | 第 74 卷 | 外事志 |
| 第 54 卷 | 标准化志 | 第 75 卷 | 侨务志 |
| 第 55 卷 | 计量志 | 第 76 卷 | 档案志 |
| 第 56 卷 | 财政志(上、下) | 第 77 卷 | 教育志(上、下) |
| 第 57 卷 | 税务志 | 第 78 卷 | 科学技术志 |
| 第 58 卷 | 金融志 | 第 79 卷 | 社会科学志 |
| 第 59 卷 | 保险志 | 第 80 卷 | 报业志 |
| 第 60 卷 | 审计志 | 第 81 卷 | 出版志 |
| 第 61 卷(上) | 议会 人民代
表大会志 | 第 82 卷 | 广播电视志 |
| 第 61 卷(中) | 政府志 | 第 83 卷(上) | 文化艺术志 |
| 第 61 卷(下) | 政协志 | 第 83 卷(下) | 文学志 |
| 第 62 卷(上) | 中共志 | 第 84 卷 | 文物志 |
| 第 62 卷(中) | 民主党派志 | 第 85 卷 | 卫生志 |
| 第 62 卷(下) | 国民党志 | 第 86 卷 | 体育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工人团体篇 | 第 87 卷 | 宗教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农民团体篇 | 第 88 卷 | 民俗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青年团体篇 | 第 89 卷 | 方言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妇女团体篇 | 第 90 卷 | 人物志 |
| 第 64 卷 | 军事志(上、下) | 第 91 卷 | 江苏人民革命斗争
纪略 |
| 第 65 卷 | 法制志 | 第 92 卷 | 附录 |
| 第 66 卷 | 公安志 | | |

《江苏省志·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志》

目 录

序	(1)
概 述	(1)
第一章 谘议局	(7)
第一节 机 构	(7)
第二节 成 员	(9)
一、议员	(9)
二、常驻议员	(13)
三、议长、副议长	(14)
第三节 职 权	(15)
一、议员职权	(15)
二、常驻议员职权	(16)
三、议长、副议长职权	(16)
四、审查会职权	(16)
五、常年会、临时会职权	(16)
第四节 议 事	(17)
一、议定规则	(18)
二、议决议案	(19)
三、选举资政院议员	(22)
四、发起请愿速开国会	(23)

第二章 省议会 省临时参议会	(24)
第一节 临时省议会	(25)
一、机构	(25)
二、成员	(26)
(一)议员	(26)
(二)议长、副议长	(26)
三、职权	(27)
(一)议员职权	(27)
(二)议长、副议长职权	(27)
(三)会议职权	(27)
四、议事	(28)
(一)议决议案	(28)
(二)选举参议院议员	(30)
第二节 省议会	(30)
一、机构	(30)
二、成员	(32)
(一)议员	(32)
(二)议长、副议长	(45)
三、职权	(48)
(一)议员职权	(48)
(二)议长、副议长职权	(48)
(三)审查会职权	(48)
(四)会议职权	(49)
四、省议会会议	(49)
(一)第一届会议	(50)
(二)第二届会议	(55)
(三)第三届会议	(61)
第三节 省临时参议会	(65)
一、机构	(65)
二、成员	(67)
(一)参议员	(67)

(二)驻会委员	(69)
(三)议长、副议长	(70)
三、职权	(72)
(一)参议员职权	(72)
(二)驻会委员会职权	(72)
(三)议长、副议长职权	(72)
(四)审查委员会职权	(72)
(五)大会职权	(73)
四、大会、驻会委员会会议	(73)
(一)临时参议会大会	(73)
(二)驻会委员会会议	(80)
附：省选派国会议员、国民大会代表名单	(81)
第三章 革命根据地参议(政)会	(88)
第一节 苏北临时参政会 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	(89)
一、苏北临时参政会	(89)
(一)沿革	(89)
(二)会议	(92)
二、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	(93)
(一)沿革	(93)
(二)会议	(94)
第二节 淮海区参议会	(95)
一、沿革	(95)
二、会议	(96)
(一)第一届会议	(96)
(二)第二届会议	(97)
第三节 盐阜区临时参议会	(98)
一、沿革	(98)
二、会议	(101)
(一)第一次大会	(101)
(二)第二次大会	(103)
第四节 淮南津浦路东参议会	(104)